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专业实训室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207

日 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1. 相关要求	29
2. 评分标准	3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4
2. 合格的投标人	34
3. 保密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5
5. 踏勘现场	36
6. 询问及答复	36
7. 偏离	36
8. 履约担保	3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10. 招标文件	3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12. 投标报价	3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17. 质疑	39
18. 投诉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2
1. 开标程序	42
2. 开标	42
3. 评标委员会	4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4

5. 资格审查.....	44
6. 评标.....	45
7. 澄清有关问题.....	4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8
11. 废标.....	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49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2
1. 签订合同.....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5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3
4. 合同范本格式.....	5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55
声明函.....	5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7
商务文件目录.....	59
投标函.....	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报价一览表.....	63
分项报价明细表.....	6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5
商务响应表.....	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
技术文件目录.....	70
货物清单.....	71
技术响应表.....	7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7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74

IF478AFA-2252-478D-AC31-051B206EEDA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8-0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207

项目名称：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1995.00 元，其中：第一包 801995.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1995.00 元，其中：第一包 801995.00 元。

采购需求：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实训室相关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8-01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1007 号

联系方式：0532-58255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401

联系方式：17863909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星

电话：1786390906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801995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00 踏勘地点：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1007 号） 踏勘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865575299 其他要求：各投标人须于上述踏勘时间前到达踏勘地点集合，参加统一踏勘。若未能参加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联系踏勘联系人预约时间自行踏勘。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状况，由此产生的理解偏差、报价失误、方案缺陷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责，也不会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8180.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料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c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紫外分光光度计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p>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p>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5	<p>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p>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

		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 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按给定格式提供（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给定格式提供（格式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p>1. 主要性能特点</p> <p>1.1 光学系统：平行光路实时双光束；</p> <p>1.2 采用机刻非球面小阶梯光栅单色器；</p> <p>1.3 具备多波长吸光度测量（可 1~6 个波长同时测量）、样品浓度检测（1~3 波长法测量，标准曲线校正或系数输入法计算）、波长扫描（多阶导数，谱图平滑处理，谱图计算等数据处理功能）、时间扫描（最长扫描时间达 24h，活性值自动计算），比值计算等功能；</p> <p>1.4 测量结果报告可按样品测量参数、测量数据及谱图自定义输出打印；</p> <p>1.5 标配仪器性能自动监测功能：支持 GLP/GMP 导向功能的性能诊断的功能，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项目生成检测报告，包含判定指标、计算结果及测试时间；</p> <p>1.6 一体化铸铝底座，保证光学系统稳定性；</p> <p>1.7 全自动波长校正定位，自动校正基线，自动切换滤色片与光源；基线：1 条系统基线，2 条用户基线。</p> <p>2. 技术参数</p> <p>2.1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2.2 光谱带宽：1.5nm（UV2510）、1.0nm（UV2501）；</p> <p>2.3 波长准确度：±0.3nm；</p> <p>2.4 波长重复性：±0.1nm；</p>	1	台	56700

		<p>2.5 杂散光：0.05%T；</p> <p>2.6 最大波长扫描速度：3600nm/min；</p> <p>2.7 波长移动速度：6000nm/min；</p> <p>2.8 响应速度：支持高速、标准、低速三档可调；</p> <p>2.9 吸光度准确性：±0.002Abs（0~0.5Abs）；±0.004Abs（0.5~1Abs）；±0.008Abs（1~2Abs）；</p> <p>2.10 吸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Abs）；±0.004Abs（1~2Abs）；</p> <p>2.11 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500nm,2小时预热）</p> <p>2.12 基线平直度：±0.002Abs</p> <p>2.13 噪声水平：≤0.07%T（500nm处）或0.0003 Abs/300S（500nm）</p> <p>2.14 光源：钨灯 W1、氘灯 D2 等</p> <p>2.15 光源切换点：自动（325nm~370nm 范围内可设定）</p> <p>2.16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2</p> <p>3. 配套软件功能</p> <p>3.1 测量功能：支持光谱扫描、时间扫描、定量分析、多波长测量、动力学测试、核酸/蛋白质测量、OD600 测量；</p> <p>3.2 控制功能：包含波长移动、自动校零、仪器波长自动校正、暗电流扣除、自动六连池程序控制、光程校正等；</p> <p>3.3 测量：支持开机初始化、测量条件的设定、标准或 EXCEL 格式报告输出或存储；</p> <p>3.4 数据显示：光谱图及数据同时显示、支持谱图叠加；</p> <p>3.5 定量方式：1~3 个波长定量、常数输入法、标准曲线法（1次\2次\3次函数及折线拟合）定量、ABS 系数计算；</p> <p>3.6 数据处理：具备微分、导数、平滑、运算（图谱与图谱，图谱与数值）、动力学活性值计算、平均值、标准偏差及相对标准偏差自动计算功能。</p> <p>4. 标准附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p> <p>4.1 光胶石英比色皿 1 对（10×10mm）</p> <p>4.2 十字螺丝刀 1 把</p> <p>4.3 一字螺丝刀 1 把</p> <p>4.4 保险丝 2 个</p> <p>4.5 电源线 1 根</p> <p>4.6 中文使用说明书一本（电子版）</p>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波长范围：325-1100nm</p> <p>2. 波长准确度：+2nm</p> <p>3. 波长重复性：0.4nm</p> <p>4. 光谱带宽：2nm</p> <p>5. 杂散光：<0.1%T</p> <p>6. 光度范围：-0.3-3Abs</p> <p>7.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 +0.004Abs（0.5-1A） +0.3%T（0-100%T）</p>	8	台	9500

		8. 光度重复性： $\leq 0.002\text{Abs}$ 9. 基线平直度： $+0.002\text{A}$ （325-1000nm） 10. 基线漂移： $\leq 0.001\text{A/h}$ 11. 配置：主机标配（含 1CM 玻璃比色皿 2 只，专用工具 1 套）			
3	旋转蒸发仪	1. 旋转速度不低于 0~120rpm 2. 蒸发能力不低于 25mL/min 3. 可达真空度 399.9pa（3mmHg）以下 4. 温度调节精度 $\pm 2^{\circ}\text{C}$ 5. 温度控制微电脑 PID 控制 6. 主机电机功率 30W 8. 冷凝器直立式双重蛇形盘管冷凝面积 0.15m ² 9. 旋转连接轴短型旋转玻璃轴标准磨口 29/38 内径 16mm ×长 178mm 10. 试料瓶梨形烧瓶 11. 回收瓶球形烧瓶 12. 真空密封垫聚四氟乙烯和橡胶复合密封 13. 升降行程手动升降 120mm 15. 输入电源 AC220V 50HZ 16. 浴锅尺寸·材质：直径 260mm×深 140mm（参考尺寸） 食品级 304 材质	2	台	2565
4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60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400\times g$ 3.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4. 转子最大容量：250ml×4 5. 噪音： $\leq 56\text{dB}$ 6. 定时范围：1sec~99h59min59sec 7. 目视平衡，无需专门配平	4	台	7700
5	水浴锅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控温范围：RT+5~99℃ 3. 恒温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4. 跟踪报警： $\pm 2^{\circ}\text{C}$ 5. 容积： $\geq 24\text{L}$ 6. 内胆尺寸（mm）：W×D×H 500×300×150（参考尺寸） 7. 外形尺寸（mm）：W×D×H 550×360×280（参考尺寸） 8. 定时范围：0~5999min 9. 双列八孔 10. 每孔五圈规格	6	台	1810
6	电子分析天平	1. 量程：220g 2. 最小读数 0.1mg 3. 最小称重 0.4mg 4. 稳定时间 $\leq 3\text{S}$ 5.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屏	2	台	4800

7	电子天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200g 2. 最小读数 1mg 3. 最小称重 4mg 4. 稳定时间≤3S 5.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屏 	6	台	2030
8	鼓风干燥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220V/50HZ 2. 控温范围：RT+5~300℃ 3. 温度分辨率：0.1℃ 4. 恒温波动度：±1℃ 5. 加热功率：3KW 6. 工作室尺寸：600×500×750mm（参考尺寸） 7. 托架/负荷：两块、15kg/块 9. 具备定时功能 	2	台	6200
9	酸度计	<p>mV: 1. 范围：（-1800~1800）m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最小分辨率：1 mV 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FS <p>pH: 1. 范围：（0.00~14.00）p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最小分辨率：0.01pH 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4.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20V/1500mA） 	4	台	1580
10	超声波清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声频率：40KHz 2. 超声波功率：约 240W[20 档可调] 3. 容量：≥10L 4. 内槽尺寸：300*240*150mm（参考尺寸） 5. 加热功率：约 500W 	2	台	2600
11	磁力搅拌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整机功率：约 550w 3. 显示方式：LCD 4. 转速范围：100-1600rpm 5. 转速控制精度：±10rpm 6. 具备定时功能 7. 温控范围：RT-300° C 8. 最大搅拌量：≥5L 9. 工作盘材质：铸铝+陶瓷喷涂 	4	台	1380
12	双锁试剂柜 30 加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板：8mmPP 板*2； 2. 锁具：双人双锁； 3. 材质：PP 聚丙烯材质； 4. 尺寸：1190*460*1120mm（参考尺寸） 	1	个	1540
13	马弗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1L 2. 最高温度 1200° C； 3. 工作温度室温~1100° C； 4. 控制方式 PID 控制； 5. 基础配件垫砖、坩埚钳、隔热手套； 	1	台	8085

14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geq 100L$ 2. 灭菌功率：约 4.5KW 3. 干燥功率：约 1KW 4. 电源：220V\pm10%50Hz+2% 5. 设计压力：0.25MPa 6. 具备定时功能 7. 内腔尺寸：400x850mm（参考尺寸） 8. 提篮 3 个 	1	台	22500
15	生物显微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大倍数：40X-2500 倍； 2. 目镜：10X、25X 各一对； 3. 物镜：195 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4. 转换器：四孔转换器； 5. 目镜头：45° 倾斜； 6. 载物台：双层复合机械平台带移动尺，平台尺寸 125X125mm（参考尺寸），移动尺移动范围 60X40mm（参考尺寸）； 7. 聚光镜：NA1.25 阿贝聚光镜； 8. 灯源：LED 灯源 3W 亮度； 9. 调焦系统：粗微动同轴调焦； 	20	台	1960
16	生物显微镜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外接设备：支持电脑、电视等外接显示设备 2. 链接方式：连接电视：HDMI 接口连接电脑：USB 接口 3. 可实现功能：拍照、录像、测量 4. 接口：标准 C 接口 5. 传感器：1/3 inch 6. 屏幕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 7. 照片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12$ 5440x3056（插值） 8. 视频分辨率：$\geq 1080P$ 9. WIFI 输出：720x360@30FPS 	20	台	500
17	梯度混匀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器尺寸：211\times160\times250mm（参考尺寸） 2. 给出梯度：600ml，梯度形状可直线 3. 支持盛放浓缩、稀释溶液的两杯液位保持平衡，两杯溶液混合速度以及输出流量均可调节，且可做出各种不同斜率的线形梯度。 	4	台	2600
18	洁净工作台（加紫外灯、日光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紫外线杀菌灯，具备紫外预约功能，带插座设计，断电保护功能。 2. 过滤技术：采用高效过滤技术，过滤效率 99.99% 3. 洁净度 ISO 5 级 4. 照度$\geq 300Lu$ 5. 平均风速$\geq 0.3m/s$（三档可调）；菌落数：≤ 0.5 个/皿\cdot时（直径 90mm 培养皿） 6. 外加一套紫外灯带支架、照明灯备用灯管。 	1	台	7850
19	微波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约 1000W 2. 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502x420x302mm（参考尺寸） 3. 屏幕：LED 	8	台	810

20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类型: LED 显示 2. 总容积: $\geq 450\text{L}$ 3. 电压: 220V 4. 冷冻能力: 6.5 (kg/12h) 5. 门款式: 对开门 6. 制冷方式: 风冷 7. 变频/定频: 变频 8. 控温方式: 电脑控温 9.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1	台	2160
21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容积: $\geq 205\text{L}$ 2. 冷冻能力: 2 (kg/12h) 3. 门款式: 三门 4. 制冷方式: 直冷 5. 变频/定频: 定频 6. 一级能效 	1	台	1080
22	生化培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温范围: 0~65℃ 2. 温度分辨率: 0.1℃ 3. 温度波动度: $\pm 0.3^\circ\text{C}$ 4. 电源电压: 220V50HZ 5. 加热功率: 约 0.3kw 6. 工作室尺寸: 500×350×500mm (参考尺寸) 7. 隔板: 两块 	4	台	7400
23	拍打式均质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方式: ≥ 5 寸触摸屏 2. 定时时间: $\geq 0-8$ 小时 3. 拍击速度: $\geq 3-12$ 次/秒 (以 0.1 次秒步进) 4. 存储参数: ≥ 10 组 5. 外部行程调节: $\geq 0-20\text{mm}$ 6. 有效容积: $\geq 3-400\text{ml}$ 7. 最大功率: 约 150W 	1	台	4800
24	移液枪	0.1~2.5 μl ; 0.5~10 μl ; 2~20 μl 量程各一支	2	套	729
25	榨汁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PM: ≥ 58 转/分钟 2. 进料口径: 120mm (参考尺寸) 3. 口径尺寸: 120mm (参考尺寸) 4. 额定功率: 约 1500W 5. 刀片材质: 塑料 6. 杯体材质: 食品级塑料 7. 机身材质: 不锈钢 	1	台	7680
26	封口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电压: 220V 2. 可包装物: 干湿油粉通用各种袋子通用 3. 可包装物重量: ≥ 10 斤 4. 真空泵: 20L 铜芯泵 5. 封条: 420x10mm (2 条) (参考尺寸) 6. 抽气速度: $\geq 20\text{m}^3/\text{h}$ 	1	台	2900

		7. 真空室：465x515x170mm（参考尺寸） 8. 整机功率：约 1800W 9. 真空度：-0.1MPa（100KPA） 10. 机器材质：不锈钢 11. 可印日期			
27	家用净水设备	1. 进水压力：0.1Mpa~0.4Mpa 2. 额定功率：约 144W 3. 额定总净水量：≥4000L 4. 水压范围（Mpa）：0.1-0.4 5. 滤芯级数：4 级 6. 回收率/废水比：2:1 7. 膜规格（通量）：1000G	10	台	1890
28	分级水冷粉碎机	1. 细度：50-200 目 2. 额定电压：220V 3. 功率：约 3000W 4. 主轴转速：≥5600r/min 5. 产品功率：约 4200 瓦 6. 出粉产量：≥10-80KG	1	台	8130
29	烘干机	1. 温度：30-100℃ 2. 机身材质：单层不锈钢 3. 网筛尺寸：直径 38 厘米 4. 层距：3cm 5. 风机配置：高速 6 风机 6. 容量：≥60-100 斤 7. 耗电量：≤2-3 度/小时 8. 电压功率：220v/约 4000W	1	台	4300
30	台式绞切机	1. 绞肉机头：铸铁 2. 切肉刀片、孔板、托盘：不锈钢 3. 电机：铜线电机 4. 功率：约 1500W	1	台	3230
31	快速打浆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功率：约 2.4kw 3. 单次加工量：0-4g（0-8 斤） 4. 内桶直径：25cm（参考尺寸） 5. 电机转速：≥2800r/min	1	台	2260
32	灌肠机	1. 产品升数：≥15L，可装≥30 斤 2. 功率：约 260W 3. 产品材质：不锈钢 4. 配件：胶圈≥*1、灌肠口≥*4	1	台	21330
33	半自动双扣机	1. 电压：220V 2. 功率：约 300W 3. 产量：≥50-60 次/分钟	1	台	10500
34	单门蒸箱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约 12KW	1	台	56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门数盘数：单门 12 盘 4. 满足人数（按 3.5 两/人算）：≥300 人 5. 蒸饭量/时间：60kg/35min 6. 蒸面食量/时间：45kg/30min 7. 蒸肉制品/时间：45kg/8min 			
35	冷藏雪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厚度：≥0.8mm 厚不锈钢 2. 制冷方式：直冷 3. 发泡厚度：发泡层≥5cm 厚 4. 门框工艺：发泡层≥5cm 厚 5. 门框工艺：电热丝除冷凝水 6. 桌面工艺：≥0.85mm 厚不锈钢板，底部衬木板支撑 7. 温控类型：微电脑温控 8. 档位数量：13-20 个档位 9. 冷藏温度：-5 度至零 8 度 10. 冷冻温度：-15 度至 4.5 度 	1	台	3430
36	冷冻雪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门全冷冻 1. 容量：≥850L 2. 额定功率：全冷冻约 400W 3. 理论耗电量：全冷冻≤3.7kw/24h 4. 制冷方式：直冷 5. 温度范围：全冷藏 0℃~89℃，全冷冻-20℃~0℃ 	1	台	3300
37	片状制冰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却方式：风冷 2. 最大产量：120KG/24H 3. 额定功率：约 750W 4. 制冰轴：9cm 5. 配置：冰铲≥*1，耐高温瓶子≥*2 6. 带底座旋钮 	1	台	2220
38	急冻冷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约 2700W 2. 电压/频率：220V/50HZ 3. 最低温度：-45℃ 4. 容量：≥340L 5. 制冷方式：风冷 6. 托盘数量：≥18 盘 	1	台	23380
39	电磁大锅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cm 大锅灶 2. 约 15kw, 380v 3. 容积：≥78 斤 4. 加厚不锈钢机身：足厚≥1.2mm 5. 无盲区纯铜线圈：无盲区均匀加热 6. 应采用优质机芯 	2	台	2535
40	刀具消毒柜 (带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锁配置：含金锁+钥匙*2 2. 产品材质：加厚不锈钢板材 3.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双重消毒 4. 杀菌率≥99.9% 5. ≥10 把刀位 	1	台	540

		6. 外观尺寸：40*17*60cm（参考尺寸）			
41	粘捕式灭蚊蝇器	1. 电压频率：220V-50HZ 2. 功率：约 9W 3. 有效覆盖面积 30-50m ² 4. 灯管：高效紫外灯管 5. 诱蚊方式：粘捕式 6. 电线长度：≥1.2 米 7. 产品材质：阻燃 ABS	2	盏	120
42	电子台秤 0.1-500g	1. 精度：0.1g 2. 最大称重：500g 3. 最小称重：0.3g 4. 秤盘大小：18cm*16cm	4	台	200
43	电子台秤 0.1-5000g	1. 精度：0.1g 2. 最大称重：5000g 3. 最小称重：0.3g 4. 秤盘大小：18cm*16cm	4	台	460
44	电磁炉	1. 额定功率：约 2200W 2. 额定电压：220V 3. 火力档位：≥9 档 4. 便捷功能菜单≥6 种，包括但不限于煲汤、蒸煮、烧水、火锅、油炸、炒菜 5. 双通风路设计 6. 188mm 线圈盘 7. 双层线圈 8. 可耐 200℃ 高温，稳定加热	10	台	470
45	真空包装机	1. 封口线长度：400mm（参考尺寸） 2. 封口线中心间距：400mm（参考尺寸） 3. 总功率：约 0.8kw，电源：220V 4. 真空室尺寸：500*460*110mm（参考尺寸） 5. 极限压力：≥0.5Hpa 6. 抽气速率：≥20m ³ /h	1	台	6750
46	冰淇淋机	1. 结构立式三头 2. 机身材质：不锈钢 3. 产量：≥32L/H 4. 制冷缸：≥1.9L*2 5. 储料缸：≥5.5L*2 6. 功率：约 2800W 7. 配备：打蛋器 1 个+量筒 1 个+原料 2 箱	2	台	9860
47	不锈钢盆筛 5 件套	18cm、24cm、30cm、34cm、40cm 上述尺寸均为上口口径	10	套	108
48	三层货架车	1. 材质：不锈钢 2. 层高 27cm（参考尺寸） 3. 半层内径长：84cm（参考尺寸）	1	台	270

		4. 半层内径宽：44cm（参考尺寸）			
49	2号片刀	1. 厚度：2mm 2. 刀+柄长：31cm（参考尺寸） 3. 刃长：20.5cm（参考尺寸）	22	把	175
50	质构仪	<p>1. 配备轻触辅助按键，支持脱机状态下的设备操控。</p> <p>2. 支持力传感元快速更换，通过力量感应元的转换，可以改变检测量程，同时改变感应解析精度(0.001g~0.0001g)适配不同样品分析需求。</p> <p>3. 具备视频与图片同步采集功能，可对试验过程全程录像，与检测数据、应变曲线同步显示并保存至可追溯数据库。</p> <p>4. 每秒≥4000组的数据采集率，能够捕捉到样品发生变化时的精确时刻。</p> <p>5. 力量感应元大小：25kg（0.5、1、2、5、10、20、25、50kg 可选）</p> <p>6. 力量解析精度：0.001g~0.0001（实时同步显示）</p> <p>7. 仪器具备紧急制动、上下极限控制、力量感应元过载保护、检测数据加密等多重保护功能。</p> <p>8. 测量臂量程：0~310mm（可选配0~410mm）</p> <p>9. 位移解析精度：0.0001mm（实时同步显示）</p> <p>10. 检测速率：0.001~45mm/s</p> <p>11. 检测速率误差：≤0.1%</p> <p>12. 数据采集率：≥4000组/秒，可勾选：50、100、200、500、1000、2000、4000</p> <p>13. 力量精度验证计量与自动校正：仪器提供精度计量与验证操控界面，通过5个连续标准样检测，判定合格或超差的检测数据，直接显示在软件上。仪器通过数据算法自动完成计量与校正，并自行打印计量报告，数据同时存入审计数据库。</p> <p>14. 形变位移精度验证计量与自动校正：仪器标配位移精度计量操作界面，通过电子千分表与软件通讯，判定合格或超差的检测数据，直接显示在软件上。仪器通过数据算法自动完成计量与校正，并自行打印计量报告，数据同时存入审计数据库。</p> <p>15. 测试方法：（提供十几种以下测试方法） 测试模式应包含单压缩、循环测试、压缩保持测试、松弛特性测试、蠕变特性测试、全质构测试、拉伸测试、压缩测试、弯曲测试、剪切测试、穿刺测试、肉嫩度测试、凝冻强度测试、卡拉胶-鱼糜凝胶-可得然胶-琼脂强度-亲水凝胶测试、面制品测试、米制品测试、水产品测试、粘合测试、压缩模量、弹性模量测试等。支持快速自定义添加测试模式。</p> <p>16. 试验模式程序编辑功能；支持运行、预置、重复、循环、清除、校零、赋值、变量、公式、计算、回放、比较、</p>	1	台	54800

		<p>标注等功能，可搭建多样化试验模型。</p> <p>17. 数据追溯：自动记录试验全过程（含同步录像），支持多条件检索、数据还原、曲线重绘及录像回放。</p> <p>18. 对比分析：可同时选择≥ 15组历史试验结果（曲线、数据、录像）进行叠加对比，多曲线分色显示。</p> <p>19. 数据分析：软件可以显示力量~时间、力量~距离、距离~时间、应力~应变四种函数曲线。曲线含有标度，可任意进行图形的局部缩放，或由系统自动调节，同时对关键数据点进行自动标注，数据分析时可对所选图域任意面积、对所需要的任意数据点参数、自动计算结果，自动生成导出Excel/Word/PDF文件。</p> <p>20. 支持扩展和自定义的程序编辑与实践。可创建自定义报告和试验图谱；测试数据能直接导出至Excel/Word/PDF等多种格式，可以进行数据导出、制图、保存、比较、生成专业报告等操作。</p> <p>21. 软件支持检测模式：定时、定位移、定负载、单循环、多循环、压缩、拉伸、穿刺、剪切、弯曲、挤压、胶粘、撕裂、保持、间歇、破裂、断裂、松弛、蠕变、自定义建模等。</p> <p>22. 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含菜单栏、工具栏、曲线框、视频框等可视化模块。</p> <p>23. 提供≥ 20类测试案例及≥ 20个教学视频，辅助用户快速掌握操作。</p> <p>24. 软件应拥有著作权证。</p>			
51	钢木中央台	<p>1. 台面采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至 25.4mm；</p> <p>2. 柜体、门板采用 16mm 双饰面 E1 级三聚氰胺板；</p> <p>3. C 型架采用 40*60*1.2mm、横撑 20*40*1.2mm 镀锌方管静电喷塑处理；抽屉滑轨 16 吋长，36mm 宽三节静音滑轨；阻尼铰链，开合角度 110°</p>	30	米	1500
52	试剂架	<p>1. 方钢立柱</p> <p>2. 双层</p> <p>3. 立柱带电源</p> <p>4. 深 350mm 高 800mm（参考尺寸）</p>	25.2	米	470
53	三联水盆	<p>1. 高密度 PP 材质，防腐耐酸碱</p> <p>▲2. 三口水龙头</p> <p>3. 尺寸（长*宽*高）550*450*310mm（参考尺寸）</p>	12	套	650
54	试剂柜	<p>1. 柜体、门板：1.0mm 镀锌钢板，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p> <p>2. 门板玻璃：4mm 透明玻璃；</p> <p>3. 拉手采用 U 型铝合金拉手；</p> <p>4. 阻尼铰链，开启角度 110°</p>	4	个	1100
55	全钢天平台	<p>1. 四周理化板</p> <p>2. 中间大理石</p> <p>3. 尺寸（长*宽*高）900*600*800mm（参考尺寸）</p>	4	个	1125

56	不锈钢面全钢中央台	全钢材质 1. 台面采用不锈钢台面； 2. 柜体、门板采用 1.0mm 镀锌钢板静电喷塑处理； 3. 拉手采用与门板一体式一字型折弯拉手或者铝合金 U 型明视拉手；抽屉滑轨 16 吋长，36mm 宽三节静音滑轨；阻尼铰链，开合角度 110°。 4. 尺寸（长*宽*高）5000*1500*800mm（参考尺寸）	30	米	2250
57	不锈钢操作台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尺寸（长*宽*高）5000*750*800mm（参考尺寸）	5	米	1000
58	塔式电源	1. 10A 五孔电源*1 2. 铁制线盒*1 3. 电源线：≥1.3m	48	套	56
59	防静电地板与隔断	一、防静电地板 将目前不平整地面处理至平整。并做防静电地板约 90 平米，规格 600*600*40，均布载荷≥450 kg/m ² ，上下钢板厚度≥0.4mm，达到高承载性。瓷砖贴面。并处理布线走水，以符合实训室其他设备仪器需求。 二、隔断 建墙加墙面腻子粉刷，墙面约 60 平米，做对开双扇风窗免漆门 1. 材质：75mm 轻钢龙骨，9mm 厚石膏板。2、工艺：75mm 规格轻钢龙骨做基层，龙骨间距 400mm，双面单层封 9mm 厚石膏板建墙。 2. 石膏板表面接缝挂网格布防开裂工艺、粉刷石膏找平、批刮腻子两遍、乳胶漆喷涂 2 遍。	1	项	46310
60	理化室西侧加吊柜	深 300mm 高 600mm（参考尺寸） 柜体、门板采用 1.0mm 镀锌钢板；阻尼铰链，开合角度 110°。 含安装	10	米	560
61	通风橱	1. 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1200x750x2000mm（参考尺寸） 2. 工作区尺寸（宽 x 深 x 高）：1030x700x620mm（参考尺寸） 3. 排风风速：0.3-0.6m/s（可调） 4. 功耗：约 0.4KW 5. 电源：220V50Hz 6. 照明灯：约 30W*1	1	套	8600

注：本目标注的单价最高限价，均为对应规格下每台、每套等单个单位的最高价格，并非多台/多套的合计限价。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指定位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4. 安装与调试服务

中标人需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行，确保设备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书要求。

调试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及验收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 培训服务

操作培训：针对实训室教师，提供设备操作流程、安全规范、基础故障排查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

技术培训：为技术维护人员提供设备原理、硬件维修、软件编程及系统维护等深度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

★6.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发生设备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开始解决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48 小时内赶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在 72 小时内正常使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备件供应与耗材支持

备件库存：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储备常用备件，确保维修时能及时更换；对于非常用备件，需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货到位。

耗材供应：提供设备所需耗材的采购渠道及优惠价格，确保耗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向采购人推送耗材库存预警信息。

8. 定期维护与升级服务

巡检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对设备性能、软件系统进行检测，出具维护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

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内，免费为智能加工系统、检测软件等提供功能升级、漏洞修复及兼容性优化服务；保修期外，需以优惠价格提供持续升级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需求，定期组织技术交流研讨会（每年不少于 1 次）。

9.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团队：供应商需明确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团队成员应具备3年以上食品加工设备服务经验。

考核与评价：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将作为后续服务质量考核的依据。若服务未达要求，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依据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1.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若技术规格文件中对特定货物的质保期有单独要求，则以该文件规定为准；若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标准对货物质保期有更高规定的，需按高标准执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已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对应的发票（部分或全部）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该项目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中体现。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 若所投

			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中体现。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10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0.01分,直到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中体现。
	产品质量说明	10	1.详细说明设备主体及关键部件材质,包含完整的出厂质量检测流程,注明设备耐用性保障措施;明确耗材采购渠道及具体优惠价格政策,得10分; 2.设备材质及出厂检测流程描述清晰,无明显遗漏,包含主要耗材采购渠道及基本优惠价格说明,无明显遗漏,得8分; 3.设备材质及检测流程描述较简略,提及耗材采购渠道及优惠价格,但信息较简略,得6分; 4.设备材质信息模糊;出厂检测流程描述简单或缺失;未明确耗材采购渠道;优惠价格信息模糊或缺失,得4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	10	1.制定详细的供货时间表(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具体时间节点);针对货物特性制定专项包装、运输方案(含特殊货物保护措施及防潮、防震等细节);提供全面的应急备货预案(含触发条件、备货数量、调配流程等),得10分; 2.供货时间表清晰(含各环节责任人);运输方案可行(包含基本的特殊货物保护措施);应急备货预案基本完整,得8分; 3.供货时间表较清晰(责任人不明确);运输方案简单(特殊货物保护措施不完善);应急备货预案较简略,得6分; 4.供货计划模糊(无明确时间节点或责任人);无专项运输方案(特殊货物保护措施缺失);未提及应急备货预案,得4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9	1.安装调试方案完善:提供完整的安装工艺流程图;配备专业安装团队,分工明确;制定详细的分阶段调试方案及验收清单,得9分; 2.提供清晰的安装工艺流程图(明确主要工序技术标准);配备合格的安装团队;分阶段调试方案及验收清单基本完整,得7分; 3.提供基本的安装

			<p>工艺流程图（部分工序技术标准不明确）；配备安装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分阶段调试方案及验收清单较简略，得 5 分； 4. 仅提供简单的安装工艺流程图（技术标准缺失）；配备的安装团队人数不足；分阶段调试方案及验收清单不完整，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产品维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8	<p>1. 投标产品售后维保方案完整详细(维保操作程序规范可执行,明确每季度至少 1 次免费上门巡检及维护报告要求);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且高效、故障解决方案全面(含应急处理流程);软件升级服务(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漏洞修复及兼容性优化,保修期外优惠价格说明清晰);技术支持完善(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专人对接及每年不少于 1 次技术交流研讨会),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8 分; 2. 投标产品售后维保方案完整(操作程序基本清晰,包含每季度免费巡检安排);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理、故障解决方案较详细,无明显瑕疵;软件升级服务说明完整(涵盖保修期内外政策);技术支持符合基本要求(7×24 小时热线及年度技术交流),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6 分; 3. 投标产品售后维保方案基本完整(操作程序有少量不清晰之处,提及巡检服务但频率或内容较简略);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有简单瑕疵,但不影响主要需求;软件升级服务说明较简略(保修期外政策不明确);技术支持有基本安排(热线时间或交流次数达标但细节不足),得 4 分; 4. 投标产品售后维保方案简单(操作程序不清晰,有明显瑕疵,未明确巡检频率);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与实际需求有偏差;软件升级服务说明模糊(缺失关键政策);技术支持不符合要求(无 24 小时热线或未提及技术交流),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方案	8	<p>1. 培训对象、培训安排(含时间节点、内容模块)、培训人员等内容齐全且具体;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8 分; 2. 培训对象、培训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齐全无漏项;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3. 培训对象、培训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有少量漏项(如缺少部分培训安排细节);不影响主要需求,得 4 分; 4. 培训对象、培训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漏项较多且有明显瑕疵(如无明确培训人员信息);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货物进行报价，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

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

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

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
2. 声明函（附件1）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注：除招标文件明确标注“如有”的条款外，投标文件若未提供其他规定内容，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的货价、出库费、装车费、包装费、交货前的采保费、检测费、资料费、财务费、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费、安装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2.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投标报价 (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 (元)
1							
2							
3							
						
合计: (元)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对各分项逐一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或优惠率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2. 产品质量说明；
3. 供货组织方案；
4. 安装调试方案；
5. 投标产品维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6. 培训计划方案；
7. 货物清单（见附件）；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品类	产地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实训室项目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分项报价在此填报总报价，分项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完整上传PDF，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批	否